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2月0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3月2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5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4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提供友善職場環境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職場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實習生皆屬之)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及本校所屬教職員工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處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或承辦人員對本校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聘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第四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推動之工作如下：

- 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二、辦理職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三、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四、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第五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本辦法申訴案時，學生代表、家長代表不參與。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

第六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人事室提出申訴，3日內送性平會初審小組進行初審，依本辦法決定案件處理與否。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發生日期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派遣勞工遭受本校所屬人員性騷擾時，本校應受理申訴並與派遣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單位及當事人。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人事室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第七條 本校接獲申訴時，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五款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四、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

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八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權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九條 除有不受理事由外，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調查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若當事人雙方皆為本校教職員工且事件發生於工作場合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除前項外，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前二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本校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並密封存檔3年。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本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四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